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2009 年国际和解年

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决议草案

2009 年国际和解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所载各项宗旨及原则，尤其是关于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为此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认识到和解进程对于经历过或正在经历使社会在内部、国家和国际各层面受损害和分裂的冲突的世界各国和区域来说，尤为迫切需要。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许多活动为了维持和巩固和平、预防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类尊严及人权、民主、法治和施政等，导致和解进程的开展和建立，

意识到对立方之间从尊重和容忍立场出发进行对话是和平与和解的要素，

又意识到真相和正义是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考虑到媒体在报导和解进程方面的作用，

深信在新千年头十年末尾宣布国际和解年能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在有关各方踊跃参与下推动实现和解进程的努力，因为该进程是建设牢固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1. 表示决心坚定地在因冲突而受损害和（或）分裂的社会中推动和解进程；
 2. 决定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
 3. 请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因冲突而受损害和（或）分裂的社会当中的和解进程，并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提倡和解概念，包括举行会议及讨论会，就该题目进行宣传。
-